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黃舒瑋
電話：(049)2222724
傳真：(049)2223852
電子信箱：bbc22106@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18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17日召開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113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8日府建都字第11301667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委員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擲還本府彙整處理，逾期則視同無意見。

正本：許主任委員淑華、王副主任委員瑞德、張委員淑貞、顏委員貴億、林委員映辰、林委員瑞峯、李委員原彰、邱委員清圳、謝委員維芳、林委員若娟、戴委員聰和、唐委員仁棟、陳委員志賢、李委員良珠、張委員洲滄、劉進忠建築師事務所、大量建築師事務所、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2份)

縣長許淑華

張敬華 敬華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 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瑞德

紀錄：黃舒瑋、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市德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提請審議。

決議：請依下述意見修正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一、依「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築基地依規應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空間，惟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經本委員會審認本案基地尚屬情形特殊者，同意免依上述規定劃設停車空間，惟請申請人參酌委員意見加強說明特殊情形及理由。
- 二、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三條第四項第 3 款暨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25 平方公尺至少植樹 1 株」，「惟申請人詳述設計理由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審議規範全部或部分之規定。」本案經申請人現場補充說明設計理由後，本委員會同意本案得不適用「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25 平方公尺至少植樹 1 株」之檢討原則，惟仍請申請人以全校範圍進行相關綠化面積檢討，並參酌委員意見詳述不適用本規範之理由補充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臨時動議第一案：「南投縣草屯鎮建興段 1064-000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請依下述意見修正並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一、有關本案於建築物中央部分設置天井乙節，考量建築物之通風採光需求，同意本案天井之規劃設計。
- 二、有關申請建築基地提供一戶一車、機停車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經討論本案委員會認同實務上確實會有建築基地無法滿足之例外情形，如本案之情形，故請建設處研議無法滿足一戶一車、機停車位之例外情形或處理原則，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無法滿足一戶一車、機停車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但仍請申請人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外，至少應提出一戶一機車位或其他因應措施並補充說明。
- 四、餘請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南投市德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請依下述意見修正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並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一、依「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2 點規定：建築基地依規應劃設一定比例之停車空間，惟基地情形特殊經提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不在此限。經本委員會審認本案基地尚屬情形特殊者，同意免依上述規定劃設停車空間，惟請申請人參酌委員意見加強說明特殊情形及理由。
- 二、依「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第三條第四項第 3 款暨第七項第 1 款規定，「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25 平方公尺至少植樹 1 株」，「惟申請人詳述設計理由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得不適用本審議規範全部或部分之規定。」本案經申請人現場補充說明設計理由後，本委員會同意本案得不適用「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25 平方公尺至少植樹 1 株」之檢討原則，惟仍請申請人以全校範圍進行相關綠化面積檢討，並參酌委員意見詳述不適用本規範之理由補充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各委員意見】

【委員一】

- 一、報告書 P1-3 基地現況、學校區域與 P1-4 申請區位之圖名有誤，請修正。
- 二、本基地鄰近中興國中，上下課時間車輛眾多，故請補充說明家長及學童可臨停空間，以免造成中興路之交通衝擊。
- 三、本案屬公眾建築物，請詳為補充說明防救災計畫，確保學童安全。

【委員二】

- 一、停車空間設置仍應符合法規規定。
- 二、請補充說明為何 A 棟乙梯無法設置無障礙樓梯?入口到川堂之間的

無障礙坡度？

- 三、請補充校園既有植栽調查，並請確實標示基地範圍內的植栽是原地保留、移植或移除(應有移除理由)，且綠化應全校整體檢討為宜。
- 四、廁所均為性別友善廁所是否符合現在使用習慣？請再與校方討論評估。
- 五、幼兒園空間應與國小學童使用空間有所界定和區隔？本次B棟新增一間幼兒教室，請補充新增需求說明，此似乎亦較難界定空間。
- 六、請補充教室設計大樣圖，包括：講台位置、桌椅位置、照明、電扇、老師備課空間，以及掃具和冷氣位置(應有遮掩美化)。
- 七、A棟建築與活動中心之間的空間設計應表示清楚，且原有兩棟建築之間有遮雨廊架連結，以後就不是設置？是否會影響未來兩棟建築之動線連結性？
- 八、建議可加強立體綠化設計，以增加綠化及符合中興興村之環境特色。
- 九、銀杏是否適合低海拔地生長？請再評估。
- 十、請補充學童上下學的接送區規劃。
- 十一、請補充校園整體發展構想，並說明本案建築與既有校園建築風格與色彩之融合性。

【委員三】

- 一、因本案受限於既有校園建築物配置條件，且校方停車空間需求足夠，欲留設更多綠地，若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停車數量，應檢附校方說明同意書。
- 二、報告書 P.3-7 排水平面，請補充說明汗水處理設施位置及汗水排放方式、位置確認(汗水下水道查詢函)。
- 三、內興段地區應補本府文化局文資查詢函。
- 四、綠化景觀請補充綠建築綠化設計檢討說明，並請考慮是否有機會於A棟西向配置植栽提供遮陰？
- 五、立面防汗設計建議於白色山形處也設置滴水條。

【委員四】

- 一、請於報告書 P0-2 說明表及 P3-4 配置圖標註增建工程之原使用執照。
- 二、A、B 棟連接坡道未達室內道路坡度小於 1/50 規定，請檢視邊緣防護及扶手之相關等設置規範。
- 三、植栽綠化請補充說明以基地全區檢討之數值及個案說明。

【委員五】

- 一、請加強說明本案調降停車空間之理由與臨停空間之區位。
- 二、建議本案綠化面積及植栽數量應以全校範圍整體檢討為宜，其中植栽數量之計算面積建議可扣除操場面積。另基地東、南側之新種植栽過於密集，建議調整。
- 三、本案屬公共建物、全區應以無障礙為宜，故建議降低 A、B 棟間高程差且應符合法規規定。

【委員六】

- 一、本案案名是否為增建或拆除新建，請再與相關單位確認。
- 二、請補充說明本案國小學生數等基本概況，以及評估學校未來轉型之可能性，並將停車空間一併納入檢討；其現行學童、家長之臨停空間亦請補充說明。
- 三、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學校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四、建議本案綠化面積及植栽數量應以全校範圍整體檢討為宜。

【委員七】

-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全區植栽保留、移除等情形。
- 二、本案建物屋身之建材採灰色抵石子，請補充並明訂其配比情形；另請詳述外牆掛磚之顏色。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第一案：「南投縣草屯鎮建興段 1064-000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案，請審議。

決議：請依下述意見修正並參酌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

- 一、有關本案於建築物中央部分設置天井乙節，考量建築物之通風採光需求，同意本案天井之規劃設計。
- 二、有關申請建築基地提供一戶一汽車、機停車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經討論本案委員會認同實務上確實會有建築基地無法滿足之例外情形，如本案之情形，故請建設處研議無法滿足一戶一汽車、機停車位之例外情形或處理原則，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無法滿足一戶一汽車、機停車位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但仍請申請人除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外，至少應提出一戶一機車位或其他因應措施並補充說明。
- 四、餘請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

【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

【委員一】

- 一、5F 露臺設計似有二次施工之嫌疑，請說明其必要性。
- 二、本案屬 9 戶集合住宅，停車位卻未能滿足一戶一汽車、機車停車位之需求，恐造成周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疑慮，請說明如何因應。

【委員二】

本案雖符合技術規則停車格規定，然因規畫設計為 9 戶之集合住宅，住戶汽機車停車需求應有因應機制對策。

【委員三】

- 一、本案有九戶住戶，若無法滿足一戶一汽車位，建議至少亦應滿足一戶一機車位。
- 二、採光天井日照不足植栽恐較難生長。
- 三、建築立面是花台？還是陽台？若為花台的大樣圖說明覆土及植栽種類，並建議設置自動澆灌設施。

【委員四】

- 一、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車位衝突，請釐清。
- 二、停車空間面積、免計容積面積疑有誤，請確認。
- 三、1F 梯廳防火區規劃請確認是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

【委員五】

- 一、無障礙停車位空間與通路空間衝突，請修正。
- 二、1F 之升降機請檢討垂直規劃：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
- 三、1F 配置請補充標示天井及周邊平台之高程及標註為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
- 四、2F 以上窗台高度請覆核扣除依規設置之樓板，隔音構造後之淨高度須大於 110cm。
- 五、5F 平面請標示入口陽台加計面積(>2M)之部分。
- 六、RF 請補充立體框架透空率檢討並請覆核水平投影面積計算。

【業務單位】

報告書仍請依 113 年 7 月 9 日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決議事項確實修正或回應。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五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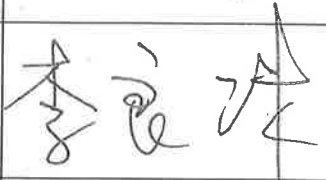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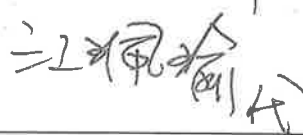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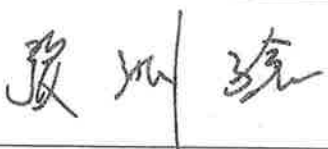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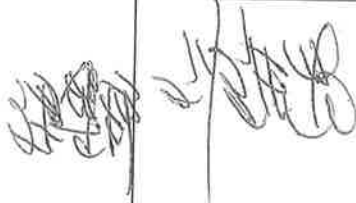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瑞德

紀錄：黃舒婷 鍾敏智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許主任委員淑華		王副主任委員瑞德	
張委員淑貞		顏委員貴億	請假
林委員映辰		林委員瑞峯	
李委員原彰		邱委員清圳	
謝委員維芳	請假	林委員若娟	
戴委員聰和		李委員良珠	
陳委員志賢		唐委員仁棟	
張委員洲滄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劉進忠建築師事務所				
大量建築師事務所		陳麒詠		陳建佑
本府教育處	科長	簡以茵代		
本府建設處	科長	張美紀	技士	劉冠麟
				黃子璋 蔡智福

德興國小 主任 劉麗芬

